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欧阳照武，男，1989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9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7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照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阳照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80元，账户余额340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